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 持續關連交易

(1) 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

(2) 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

及

(3) 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

### 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宏福建、百宏高新及百宏越南(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

董事會宣佈，同日(交易時段後)，百宏福建與百凱經編訂立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據此，百宏福建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百凱經編供應電力。

## 訂約方的關連關係

百凱越南為百凱經編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鏈及百凱紙品各自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則由林金井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於股東大會控制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鏈、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的100%投票權的行使，並為該等公司的唯一董事。因此，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鏈、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各自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將向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鏈及百凱越南提供的產品的性質相同，以及該等協議的相關對手方均由同一最終股東(即林先生)控制，及(ii)根據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百宏福建將向百凱經編供應電力，而百凱經編為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的相關對手方之一，故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銷售安排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相同，以及該等協議的相關對手方相同，故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採購及加工安排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電力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宏福建、百宏高新及百宏越南(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以更新上述協議。同日(交易時段後)，百宏福建亦與百凱經編訂立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據此，百宏福建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向百凱經編供應電力。

## 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各項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I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百宏福建

百凱彈性織造

年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百宏福建同意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凱彈性織造提供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該價格須與百宏福建於同一期間與規模跟百凱彈性織造相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年度上限：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I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彈性織造作出的實際銷售額；(ii)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iii)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估計產能；(iv)百凱彈性織造的估計產能及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中國對百凱彈性織造的產品的需求穩定；及(v)預計於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I期間宏觀經濟環境的改善而釐定。

## (2) 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II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百宏福建

百凱經編

年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百宏福建同意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凱經編提供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該價格須與百宏福建於同一期間與規模跟百凱經編相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年度上限：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II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經編作出的實際銷售額；(ii)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iii)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估計產能；(iv)百凱經編的估計產能及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中國對百凱經編的產品的需求穩定；及(v)預計於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II期間宏觀經濟環境的改善而釐定。

### (3) 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III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百宏福建  
百凱紡織

年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百宏福建同意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凱紡織提供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該價格須與百宏福建於同一期間與規模跟百凱紡織相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年度上限：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III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紡織作出的實際銷售額；(ii)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iii)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估計產能；(iv)百凱紡織的估計產能及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中國對百凱紡織的產品的需求穩定；及(v)預計於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III期間宏觀經濟環境的改善而釐定。

### (4) 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IV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百宏福建  
百凱拉鏈

年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百宏福建同意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凱拉鏈提供拉伸變形絲。該價格須與百宏福建於同一期間與規模跟百凱拉鏈相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IV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拉鏈作出的實際銷售額；(ii)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iii)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估計產能；(iv)百凱拉鏈的估計產能及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中國對百凱拉鏈的產品的需求穩定；及(v)預計於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IV期間宏觀經濟環境的改善而釐定。

#### (5) 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V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百宏越南

百凱越南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百宏越南同意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凱越南提供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該價格須與百宏越南於同一期間與規模跟百凱越南相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V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越南作出的實際銷售額；(ii)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iii)百宏越南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估計產能；(iv)百凱越南的預期產能及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越南對百凱越南的產品的需求穩定；及(v)預計於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V期間宏觀經濟環境的改善而釐定。

## 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先前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總額及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總額	233,824	296,575	117,375
年度上限總額	1,581,000	1,581,000	1,581,00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建議年度上限

各項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342,000	342,000	342,000

釐定各項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基準已載於上文。

## 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

各項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百宏福建

百凱紙品

年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百凱紙品同意於各情況下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宏福建提供紙箱、紙管、泡沫板及硬紙板以及相關加工服務。該價格須與百宏福建於同一期間與規模跟百凱紙品相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年度上限：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220,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百宏福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紙品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ii)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ii)百凱紙品與百宏福建的工廠距離相近，能準時交付產品並將交付成本降至最低；(iv)預期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銷售額及產能保持穩定；及(v)預計於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期間宏觀經濟環境的改善而釐定。

## (2) 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 訂約方：百宏高新  
百凱紙品
- 年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主體事項：百凱紙品同意於各情況下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宏高新提供紙箱及紙管以及相關加工服務。該價格須與百宏高新於同一期間與規模跟百凱紙品相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 年度上限：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百宏高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紙品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ii)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ii)百凱紙品與百宏高新的工廠距離相近，能準時交付產品並將交付成本降至最低；(iv)預期百宏高新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銷售額及產能保持穩定；及(v)預計於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期間宏觀經濟環境的改善而釐定。

## (3) 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III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 訂約方：百宏越南  
百凱越南
- 年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百凱越南同意於各情況下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宏越南提供紙箱、紙管及泡沫板。該價格須與百宏越南於同一期間與規模跟百凱越南相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III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85,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百宏越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越南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ii)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ii)百凱越南與百宏越南的工廠距離相近，能準時交付產品並將交付成本降至最低；(iv)預期百宏越南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銷售額及產能保持穩定；及(v)預計於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III期間宏觀經濟環境的改善而釐定。

## 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先前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總額及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交易總額	278,623	196,426		170,590
年度上限總額	603,000	621,000		626,00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建議年度上限

各項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342,000	343,000	345,000

釐定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的基準已載於上文。

## 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百宏福建

百凱經編

年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電力容量：120兆伏安

單位價格：百宏福建同意向百凱經編供應電力，而百凱經編同意購買電力，單位價格須按相關政府機關指定之有關電價加每千瓦時人民幣0.018元計算。定價機制乃由訂約方經計及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之定價透過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百宏福建將安裝電錶以記錄百凱經編耗用之電量。百宏福建將每月進行讀錶，並須相應向百凱經編發出付款通知。百凱經編須於自百宏福建接獲付款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清償付款通知。

## 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

###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二零二三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
交易金額	38,564,000	35,037,000*
年度上限	65,000,000	65,000,00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上文所載之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百凱經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期間之平均電價及歷史耗電量；(ii)估計百凱經編於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年期內將耗用之電力；(iii)現時政府指定電力單位價格；及(iv)預計於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期間宏觀經濟環境的改善。

##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 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各自項下將予供應或採購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釐定基準將按照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基於以下原則：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上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並計及向／由其他採購方、供應商或加工服務供應商（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的相若訂單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大致上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 (ii) 倘上文(i)所述的可資比較交易並不足夠，則按與現時由本集團就相若數量的相同或大致上類似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本集團就此自獨立第三方收取者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

鑒於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產品或服務並無固定單位價格或標準價格，亦無已刊發參考價格，於釐定特定合約的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

- (a) 就向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鏈及百凱越南各自銷售產品而言，評估及評定相關訂單的範圍，而財務部將參考物料、產品及勞工成本、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作出最多兩份（如有）的報價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於市場上收取的費用水平（如可取得）編製詳盡成本計算，以確保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及條款具競爭力，且與競爭對手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相若。本集團對其銷售設有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定價政策。根據有關標準定價政策，營銷部主要負責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向客戶提供報價並為本集團產品定價，而定價時會計及有關產品的成本、客戶意見及競爭對手的定價資料。在若干特殊情況下，產品定價須經百宏福建或百宏越南（如適用）的總裁及成本委員會批准，而該委員會由相關公司的總裁、銷售主管、財務主管、採購主管及生產主管組成。有關情況包括：(i)特別折扣；(ii)非標準產品；

(iii)客戶因品質問題而要求折扣；(iv)客戶因交付延誤而要求折扣；(v)客戶因大量採購而要求折扣；(vi)外部採購產品；(vii)新產品；及(viii)交易方式及付款條款，以及其他與上述情況相關的情況。在設定或修改產品定價時，會參考生產成本及本集團於一個月內最多兩項(如有)近期交易價格並透過向其他業內參與者查詢及研究業內網站取得市場價格。將向關連人士出售的產品價格將由有關定價政策規管，且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出售類似產品的價格。本集團根據各項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將予供應的產品的訂單(包括當中所載價格)須經百宏福建及百宏越南(視乎情況而定)營銷部及成本核算部審閱及批准，而在若干情況下，如因品質相關事宜修改售價或涉及百宏福建及百宏越南新產品的訂單，則亦須經本集團成本研究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及

- (b) 就向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採購產品及服務而言，邀請最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報價，以就將予採購的相關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取得參考。有關報價將由品質管理部從技術及商業角度審閱及評價，並與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將向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採購的產品或服務與獨立第三方就有關產品或服務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若。本集團將根據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以及獨立供應商的初步報價邀請獨立供應商提交經修訂報價。經修訂報價將再次與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的報價進行比較，且僅在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具競爭力且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的情況下，方會向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進行採購。本集團根據各項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將予採購的產品或服務的訂單(包括當中所載價格)須經百宏福建、百宏高新或百宏越南(視乎情況而定)的採購部審閱及批准。

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者或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本集團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定是否已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及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供應或採購產品。此外，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鑒於向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鏈及百凱越南作出的銷售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且本集團向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作出的採購乃經比較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後按現行市價進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本集團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

於福建省物價局及相關政府機關指定之價格（其將不時予以調整）出現任何更新時，百宏福建之有關員工將監察及更新根據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供應之電力之實際價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乃遵照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

## **訂約方的關連關係**

百凱越南為百凱經編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鏈及百凱紙品各自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則由林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於股東大會控制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鏈、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的100%投票權的行使，並為該等公司的唯一董事。因此，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鏈、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各自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將予進行的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因此，訂立該等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所生產或加工的紙箱、紙管及泡沫板屬高品質並適合本集團使用，且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的生產基地鄰近本集團，可準時交付紙箱、紙管及泡沫板並將交付成本降至最低；因此，與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訂立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向百凱經編供應電力將可令百宏福建提升其變電站之利用率及透過利用有關變電站之過剩產能於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年期內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已就批准(1)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2)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及(3)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1)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2)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及(3)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有關百宏福建、百宏高新、百宏越南、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百宏福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一般及差別化滌綸長絲業務。

百宏高新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功能性BOPET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百宏越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越南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聚酯瓶片及滌綸長絲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滌綸長絲(包括兩種主要滌綸長絲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可於消費品中作多種終端用途，包括服飾、鞋類及傢紡)的開發商及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亦生產預取向絲，可用作拉伸變形絲的原料或獨立出售予本集團的客戶。

百凱彈性織造主要從事製造織布、織帶、針織品及高檔紡織品業務。

百凱經編主要從事織染及加工高檔織物面料業務。

百凱紡織主要從事製造拉伸變形絲、化纖布、服飾及服飾配件業務。

百凱拉鍊主要從事製造拉鍊、五金壓鑄件及服飾業務。

百凱紙品主要從事製造紙箱、紙管及泡沫板業務。

百凱越南主要從事製造紙箱、紙管、蕾絲面料、佩戴面料及絲帶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將向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及百凱越南提供的產品的性質相同，以及該等協議的相關對手方均由同一最終股東(即林先生)控制，及(ii)根據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百宏福建將向百凱經編供應電力，而百凱經編為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的相關對手方之一，故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銷售安排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相同，以及該等協議的相關對手方相同，故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採購及加工安排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電力供應協議」	指	百宏福建與百凱經編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供應電力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
「二零二五年電力供應協議」	指	百宏福建與百凱經編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供應電力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協議
「二零二五年加工協議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就百凱紙品向百宏福建提供有關紙箱、紙管、泡沫板及硬紙板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加工協議
「二零二五年加工協議I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高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就百凱紙品向百宏高新提供有關紙箱及紙管的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加工協議
「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紙品採購紙箱、紙管、泡沫板及硬紙板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I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高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就百宏高新向百凱紙品採購紙箱及紙管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	指	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I及二零二五年加工協議I
「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	指	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II及二零二五年加工協議II
「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III」	指	百凱越南與百宏越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就百宏越南向百凱越南採購紙箱、紙管及泡沫板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二零二五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及二零二五年採購協議III
「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I」	指	百凱彈性織造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II」	指	百凱經編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III」	指	百凱紡織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紡織銷售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IV」	指	百凱拉鏈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拉鏈銷售拉伸變形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V」	指	百凱越南與百宏越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就百宏越南向百凱越南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I、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II、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III、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IV及二零二五年銷售協議V
「百凱彈性織造」	指	福建省百凱彈性織造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凱香港」	指	百凱(香港)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百凱香港由林金井先生全資擁有
「百凱紙品」	指	福建百凱紙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凱紡織」	指	福建百凱紡織化纖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凱越南」	指	百凱實業(越南)有限公司，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經編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凱經編」	指	福建省百凱經編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凱拉鏈」	指	福建省百凱拉鏈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宏福建」	指	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宏高新」	指	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宏越南」	指	百宏實業(越南)有限公司，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宏福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PET」	指	由拉直的PET製成的雙向拉伸聚酯膠片，並因其高抗拉強度、化學及尺寸穩定性、透明性、反射率、環保性、氣體和香氣阻隔性能及電氣絕緣而被使用
「本公司」	指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拉伸變形絲」	指	拉伸變形絲，一種具(其中包括)良好防磨性質及彈性的滌綸長絲，通常用於生產高級運動服飾、鞋類及傢紡的紡織品
「全牽伸絲」	指	全牽伸絲，一種具(其中包括)高織物強度性質的滌綸長絲，通常用於生產高級內衣、高級運動服飾及傢紡的紡織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金井先生(彼為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
「PE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二乙酯，用作生產滌綸長絲以及塑膠容器及膠瓶等其他產品的有機化合物
「預取向絲」	指	預取向絲，一種通常用作生產拉伸變形絲的滌綸長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加工協議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就百凱紙品向百宏福建提供有關紙箱、紙管及泡沫板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加工協議
「先前加工協議I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高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就百凱紙品向百宏高新提供有關紙箱及紙管的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加工協議
「先前採購協議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紙品採購紙箱、紙管及泡沫板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先前採購協議I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高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就百宏高新向百凱紙品採購紙箱及紙管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先前採購協議III」	指	百凱越南與百宏越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就百宏越南向百凱越南採購紙箱、紙管及泡沫板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先前採購及加工協議」	指	先前採購協議I、先前加工協議I、先前採購協議II、先前加工協議II及先前採購協議III
「先前銷售協議I」	指	百凱彈性織造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先前銷售協議II」	指	百凱經編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先前銷售協議III」	指	百凱紡織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紡織銷售半消光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先前銷售協議IV」	指	百凱拉鏈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拉鏈銷售拉伸變形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先前銷售協議V」	指	百凱越南與百宏越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就百宏越南向百凱越南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先前銷售協議」	指	先前銷售協議I、先前銷售協議II、先前銷售協議III、先前銷售協議IV及先前銷售協議V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勝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銘先生、林建明先生及施純筆先生。